徐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与报备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 **回避与报备原则**

1、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及参加推免相关工作人员。

2、本实施细则回避与报备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其中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属于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属于非直系亲属。

3、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必须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申请回避，学院汇总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学生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必须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报备，学院汇总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如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利益相关和非直系亲属关系，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报备，学院汇总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与直系或非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二、违规处理**

1.未按规定申请回避或报备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未按规定申请回避或报备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其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3.未按规定申请回避或报备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同时，学校将酌情减少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推免名额。

**三、本制度由徐州医科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

2021年9月8日